

关注极端天气 做好防暑降温

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安全风险提示

□本报记者 刘欣欣

7月份,本市将进入主汛期,大风、雷电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时有发生,同时进入地质灾害高发期。日前,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安全风险提示,提醒市民前往山区游玩要选择正规景区,不要到未开发的荒山、野长城探险,不要在滩涂、河道、山脚、泄洪道等区域游览、野营和露宿。

关注极端天气影响 避免不利天气外出

北京进入主汛期后,降雨量较6月进一步增加,大风、雷电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时有发生。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市民,要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,合理规划出行安排,避免不利天气外出。

雨天户外行走要注意观察路面环境,不要让雨伞、雨衣遮挡视线,不要贸然涉水,远离漩涡、突泉、下垂电线、塌陷路面等危险区域。雨天驾车要提前规避下凹桥梁等积水高发路段,车辆行驶要打开照明、信号灯,保持安全车速、车距,注意临近车辆、行人动向,及时提醒、避让,防范交通事故发生。

关注地质灾害风险 避免危险时段进山

受降雨因素影响,7月份本

市将进入地质灾害高发期。市应急管理局提醒,请关注山区公路沿线边坡、涉山涉水景区等重点区域灾害风险,进入山区前要提前获取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景区关闭信息,避免危险时段进山。

进入山区游玩要选择正规景区,不要到未开发的荒山、野长城探险,不要在滩涂、河道、泄洪道等区域游览、野营和露宿。生活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的居民要留意灾情、险情发生前兆,提前做好防灾避险准备,遇到险情要听从指挥,迅速转移撤离。

关注高温风险 缩短户外停留时间

7月份,本市气温较高,空气湿度较大,体感较为不适,容易导致中暑、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。市应急管理局提醒,市民应注意劳逸结合,外出尽量避开高温高湿时段,缩短户外停留时间,及时补充能量、水分,做好防晒保护。

户外工作者、重体力劳动人群要提前准备防暑药物,当出现头晕、意识模糊等中暑症状,应立即离开高温作业环境,到阴凉通风处休息。开车出行请勿将打火机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车内,不要将婴幼儿或儿童单独留在车里,以免发生危险。

关注儿童事故高发风险 加强孩子安全教育和看护

夏天也要尤其关注溺水等儿童高发事故风险。7月,本市中小学、幼儿园陆续进入暑假,儿童、青少年发生意外伤害、安全事故的风险升高。

市应急管理局提醒,请广大学生家长加强孩子安全教育和看护,提升孩子防溺水、防触电、防火灾、防走失安全意识,关注孩子居家活动和出行轨迹,不要让儿童单独或与其他伙伴结伴进行游泳等高风险活动。

关注燃气爆燃事故风险 做好室内通风和火源看护

近期,全国及本市发生多起

燃气爆燃事故,市应急管理局提醒,请公众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,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器具、液化石油气罐,确保设备及附件完好、连接稳固。燃气使用过程中请注意室内通风,做好火源看护,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灶具和气罐阀门。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。

关注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做好不利天气条件应对

生产安全方面,本市生产、施工活动保持活跃,天气条件对于室外作业人员、设施运行、设备安全稳定影响较为不利,生产安全事故易发、多发。近三年7月份本市共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亡人事故31起,占全年总数的13.24%,处于高发期。

从事故情况看,事故主要集中在建筑、居民服务等行业,触电、高处坠落、有限空间中窒息等类型事故多发。市应急管理局提醒,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,严格落实防汛及防暑降温措施,做好不利天气条件应对,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【健康红绿灯】

绿灯

吃雪糕含一会儿再吞



喝液体冷饮最好用小口慢饮的方式,吃固态的冷饮,可以先含在嘴巴前端,等接近体温后再慢慢吞下,以减少对脑血管、咽喉和呼吸道的刺激。尽量不要一次连续吃雪糕、冰棍超过两根,冰镇瓶装饮料一次别喝超过半瓶。

尽量在8点半前吃早饭



来不及吃早饭,干脆省去早餐与午餐合并吃,是不少年轻人的生活状态。事实上,早餐也有“黄金进食时间”,吃太早或太晚都可能损伤消化器官。建议早上6点半到8点半之间吃早餐,换掉油条+豆浆、白粥+馒头的吃法,以粗粮粥+鸡蛋+牛奶+凉菜+坚果代替,实现营养均衡。

红灯

长期用双眼皮贴导致眼皮下垂



眼部肌肤作为人体皮肤最薄的部位,每天使用双眼皮贴,长期撕拉,会导致眼皮下垂。在贴双眼皮贴的时候由于抻拉,会使眼皮产生重力下垂现象,长期使用,导致肌肤失去弹性,收缩能力减退,无法恢复。

消化功能弱不要食用虾黄



虾黄其实是肝胰脏,也就是消化器官。同理,螃蟹的蟹黄也是肝胰脏。虾黄能不能吃取决于小龙虾的生存环境,正规渠道售卖的小龙虾都是人工养殖的,比较安全。需要提醒的是,血胆固醇高、年老消化功能较弱的人群,不要食用虾黄。

房子漏雨、管道堵塞谁来修?

□本报记者 盛丽

雨季来临,房屋渗漏、下水管道堵塞……这些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的房屋维修问题到底该找谁?保修期外、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房屋出现维修问题又该怎么做?针对这些问题,市住建委相关工作人员为您做出详细解答。

分清维修部位 确认维修责任方

房屋的维修部分分“专有部分”和“共有部分”。个人房屋内的“专有部分”均应由个人承担维修责任。房屋的“共有部分”根据维修部位的不同,建设单位、物业、业主都有明确的责任划分。

具体来说,在质量保修期内,屋面、外墙,共用门窗、共用地下室及原专有外窗、专有阳台、专有地下室等“专有部分”维修责任属于建设单位负责;业主或使用者改动外窗、改动阳台、改动地下室,维修责任人则为业主或使用者。

在质量保修期满后,已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,物业服务合同内,“专有部分”由物业服务人负责;物业服务合同外的,由业主负责。业主或使用者改动外窗、改动阳台、改动地下室,业主负责维修。

防渗漏保修期限 不得低于5年

根据相关规定,建筑屋面,卫生间、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、地下室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5年,自建设单位首次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您可以查看自家的《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》和《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》。如果您的房子是在保修期内的,可以第一时间找建设单位或者开发商解决。

而在保修期外,如果您的房屋是在有物业管理的小区,那么按照《物业服务合同》里规定的维修项目,由物业服务人承担;如果是《物业服务合同》之外的维修事项,特别是涉及房屋屋面、雨落管、公共部位外窗等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、更新和改造项目,符合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条件的,按程序申请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。

应对突发情况 确认有无物业

假如发生房屋漏雨、水管破裂等紧急情况,第一时间该找谁?市住建委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有物业的小区先找物业。物业服务企业应最大程度减轻房屋

漏雨及其次生事件的危害。报修人申请立即到场处置的,应紧急采取遮风挡雨、堵漏、避险等临时措施予以紧急处置。

没有物业公司的,找街道(乡镇)。根据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城镇国有土地上依法建造住宅维修工作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,街道(乡镇)承担城镇住

宅应急维修责任。当发生房屋漏雨、下水主管道堵塞等需要应急维修、维修责任人暂时无力维修的,或发生突发情况需要紧急维修的,街道(乡镇)应当组织相关抢险队伍进行应急维修。应急维修的费用按照工程造价定额确定,发生的费用由维修责任人承担。

房山区司法局

·广告·

企业可以依法主张 合同解除的情形有哪些?

答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:(1)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(2)在履行期限届满前,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;(3)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;(4)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

能实现合同目的;(5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,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,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。除法定解除外,当事人还可以通过约定解除和协商解除的方式解除合同。如果合同约定了解除条件,且条件已具备,则可以约定解除;如果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,则可以协商解除。